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滕行审发〔2021〕5号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启用新的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公告

自2021年3月22日起，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启用新的“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章”（以下简称行政审批专用章）及行政审批专用章对应钢印。具体如下：

- “行政审批专用章（1）”及钢印使用于市场准入一科业务；
- “行政审批专用章（2）”及钢印使用于市场准入二科业务；
- “行政审批专用章（3）”及钢印使用于投资规划科业务；
- “行政审批专用章（4）”及钢印使用于工程建设科业务；
- “行政审批专用章（5）”及钢印使用于交通运输与城市管理科业务；

“行政审批专用章（6）”及钢印使用于涉农事务科业务；

“行政审批专用章（7）”及钢印使用于社会事务一科业务。

“行政审批专用章（8）”及钢印使用于社会事务二科业务。

“行政审批专用章（9）”及钢印使用于行业综合许可类业务。

行政审批专用章是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行政审批职能的专用印章。2019年6月13日《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公告》（滕行审发〔2019〕18号）文件确定的行政审批专用章停止使用，统一使用新的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专用章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行政审批专用章（1）－（9）印模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3月22日

附件：

行政审批专用章（1）－（9）印模



行政审批专用章（1）



行政审批专用章（2）



行政审批专用章（3）



行政审批专用章（4）



行政审批专用章（5）

行政审批专用章（6）



行政审批专用章（7）

行政审批专用章（8）



行政审批专用章（9）

